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经天津市生态环境局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电子板（光板）（HW49，900-045-49）5.0吨、废电子板及元件（HW49，900-045-49）18.0吨、废电子板边板（HW49，900-045-49）25.0吨，于2026年11月22日前，转移至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。

途径石家庄市（藁城区、无极县），保定市（安国市），沧州市（肃宁县、任丘市），廊坊市（大城县），天津市（静海区）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局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（冀环固体函〔2026〕1524号）

2. 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

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(危险)废物跨省(市)
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
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